

证券代码：834549 证券简称：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泽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3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出具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将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92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小坤、王刚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

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等，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，授信期限、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,601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哲、郑裕丰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18 日